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WA ASSOCIATE HOLDINGS LIMITED

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Daiwa Associate Holdings Limited (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已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之通函 (「**通函**」) 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a)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Daiwa Associate Holdings Limited」改為「Maxnerva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代替「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採納此名稱僅供識別之用)；及(b)授權董事於其認為就實施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時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措施，並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	466,201,786 (100%)	0 (0%)	466,201,786
普通決議案			
1. 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與鴻海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有關資訊科技系統運營及維護之框架協議(「 資訊科技系統運營及維護框架協議 」)。	39,154,387 (100%)	0 (0%)	39,154,387
2. 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與鴻海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有關建設 — 擁有 — 運營及資訊科技項目之框架協議(「 建設 — 擁有 — 運營及資訊科技項目框架協議 」)。	39,154,387 (100%)	0 (0%)	39,154,387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3.	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與鴻海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有關購買企業級產品之框架協議(「 採購框架協議 」)。	39,154,387 (100%)	0 (0%)	39,154,387
4.	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與鴻海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有關銷售配套資訊科技產品之框架協議(「 銷售框架協議 」)。	39,154,387 (100%)	0 (0%)	39,154,387
5.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於其全權酌情認為令資訊科技系統運營及維護框架協議、建設 — 擁有 — 運營及資訊科技項目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及銷售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與此有關之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時，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措施。	39,154,387 (100%)	0 (0%)	39,154,387

附註：上述特別及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62,239,448 股股份。誠如通函所述，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 662,239,448 股股份。

就普通決議案而言，Asia-IO Acquisition Fund L.P. 及其聯營公司(持有 429,464,357 股股份)須就批准該等框架協議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 232,775,091 股股份。

由於就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之票數分別超過 75% 及 50%，故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監票員。

更改公司名稱之最新消息

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更改公司名稱仍須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發出有關新中文名稱之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註冊證明書後，方為有效。

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置之名冊內登記本公司新英文名稱之日期及登記本公司新中文第二名稱之日期(視乎不同情況)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相關之必要登記及 / 或存檔手續。

本公司將進一步公佈更改公司名稱及相應更改其股份簡稱以供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生效日期。

本公司與鴻海之關係

儘管鴻海並非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自願就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猶如鴻海為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將在未來繼續就與鴻海及其聯繫人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所有適

* 僅供識別

用規定，猶如鴻海被聯交所視為上市規則第 14A.19 條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承董事會命
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
許立信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位執行董事許立信先生、簡宜彬先生、謝迪洋先生、*Ryu Young Sang James* 先生、劉得還先生及馮偉澄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天樂先生、簡已然先生及陳主望先生組成。